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第一项、第五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 二、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四、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五、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国调招商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慈善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国调招商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公司根据《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 三、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 四、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300万元,捐赠款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救助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 (二) 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持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敏
企业类型: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泊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危、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二) 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榜样,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 2015年-2017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人民币22,126.68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捐赠款为人民币21,382.43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16,392.23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20项(其中27项持续周期超过一年),管理成本为人民币151.36万元。
- 2017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15,000.00	3,000.00	10,000.00

- (三)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期限:人民币8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及期限	到期金额	本金/投资规模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0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人民币/28天	174,222.22	80,174,222.22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规模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

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行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回笼。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四)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3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救助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将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后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
-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 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招商公路作为上市公司,将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成立,多年来在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上为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招商公路为提高捐赠公益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一) 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8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日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五) 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利润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股利列示在利润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二) 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损失法”计提,列示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8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原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18年11月颁布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依照办法规定,招商公路对所有属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

(四) 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日期
2018年1月1日。

(五) 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
收费公路运营管企业: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新能源业务板块和智慧交通板块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满足日常安全费用需求为原则,自行确定提取标准。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公司根据《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8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17年12月26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上市后,将华北高速所属原属华北高速公路经营权注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塘分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塘分公司”)进行核算。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为保持招商公路所属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路产经营权摊销会计估计的一致性,拟将京津塘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权摊销方法调整为车流量法。

-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公路路产经营权沿用原华北高速的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京津塘分公司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公路路产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 (四)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 (五) 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车流量法摊销额与平均年限法摊销额无重大变化。
- 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8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集团”)共同出资45,000万元受让丰县辉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辉泽”)100%股权,其中,华北高速持有50%股权,联合常州持有44.44%股权,联合深圳持有5.56%股权。
- 2017年,经三方股东协商,丰县辉泽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017年12月2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标的股权由招商公路承接。
- 近日,联合常州拟将其持有丰县辉泽的17%股权以4,335万元对价转让给招商局招商慈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慈善”)管理的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招商基金”)。同时,公司拟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国调招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慈善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国调招商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持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集团”)共同出资45,000万元受让丰县辉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辉泽”)100%股权,其中,华北高速持有50%股权,联合常州持有44.44%股权,联合深圳持有5.56%股权。
- 2017年,经三方股东协商,丰县辉泽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017年12月2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标的股权由招商公路承接。
- 近日,联合常州拟将其持有丰县辉泽的17%股权以4,335万元对价转让给招商局招商慈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慈善”)管理的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招商基金”)。同时,公司拟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国调招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慈善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国调招商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黄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持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集团”)共同出资45,000万元受让丰县辉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辉泽”)100%股权,其中,华北高速持有50%股权,联合常州持有44.44%股权,联合深圳持有5.56%股权。
- 2017年,经三方股东协商,丰县辉泽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坡82号工业房地产(其中:房屋建筑面积90,273.38平方米,产权证分别为房权证证字第0567238号/0567239号、0567240号、05672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4,617.96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7)第83160号,座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至2076年6月19日)权属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名下,上述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映”)进行增资,增资后,成都三映注册资本将增加到9,918.15万元(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映漆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房产过户完成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本公司拥有的